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繼續暫停買賣.....	6
其他資料.....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7</b>
<b>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b>	<b>11</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 網絡直播

為使股東能夠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可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以該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獲得網絡直播鏈接地址和密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參與股東也無法在線投票。

###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討論的事宜提交問題，(a)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前提前將問題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b)於網絡直播期間在線提交。本公司將盡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指定期限內回購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指定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明先生(主席)  
孔勇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秦國輝先生  
蔣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劍華先生  
潘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馬立山先生  
徐文龍先生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建議 閣下按照上市規則批准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細內容已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56,471,372股。

依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授權擴大獲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方式為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細內容已分別於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獲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蔣琦先生、盧劍華先生、潘攀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彼等各自的職位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蔣琦先生、盧劍華先生、潘攀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為止。為免生疑問，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已獲批准或將獲批准恢復買賣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此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用以為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回購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再無股份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56,471,372股股份，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能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相信回購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 3. 回購所用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將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批准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資本只可以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資本、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以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完全行使，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八月	0.013	0.013
九月	0.013	0.013
十月	0.013	0.013
十一月	0.013	0.013
十二月	0.013	0.01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13	0.013
二月	0.013	0.013
三月	0.013	0.013
四月	0.013	0.013
五月	0.013	0.013
六月	0.013	0.013
七月	0.013	0.013
八月	0.013	0.013
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3	0.013

#### 5. 承諾

所有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授出回購授權之後，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作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於有關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5,488,251,128	75.31%	83.68%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5,488,251,128	75.31%	83.68%
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15,488,251,128	75.31%	83.68%
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15,354,159,128	74.66%	82.96%
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15,354,159,128	74.66%	82.96%
施建 <sup>(附註5)</sup>	2,867,166,119	13.94%	15.49%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2、3及6)</sup>	2,854,159,128	13.88%	15.42%
司曉東 <sup>(附註5)</sup>	2,854,161,452	13.88%	15.42%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2、3及6)</sup>	2,854,159,128	13.88%	15.42%
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sup>(附註1、2及3)</sup>	1,987,261,390	9.66%	10.73%
嘉鉞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2、3及6)</sup>	2,854,159,128	13.88%	15.42%
星耀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2及3)</sup>	1,987,261,390	9.66%	10.73%
左昕 <sup>(附註2)</sup>	1,987,261,390	9.66%	10.73%
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2及3)</sup>	1,987,261,390	9.66%	10.73%

附註：

- (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67.26%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a)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12,500,000,000股股份)、(b) 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987,261,390股股份)、(c)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 (866,897,738股股份)及(d) Jiay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4,092,000股股份)直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直接權益由嘉鉅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持有。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60%直接權益，而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為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鉅投資有限公司、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及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其餘40%權益由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星耀國際有限公司由左昕(為代表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星耀國際有限公司、左昕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為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並由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亦為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 (4) 該等股份由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而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於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66,897,738股股份被抵押予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留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倘執行股份押記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提供協助以維持或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的規定(例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出現任何後果。如將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董事將盡其全力確保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蔣琦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本科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POMONA分校)工商管理專業。蔣先生在行政人事管理、工程現場管理、市場策劃營銷方面有多年工作經驗。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歷任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下屬瀋陽李相新城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職務。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碩誠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口威斯汀酒店籌備工作組負責人。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國開川沙(上海)城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蔣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蔣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蔣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蔣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與上述蔣先生調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盧劍華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及行政處任職。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辦公室擔任綜合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建設指揮部門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工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上海磁懸浮工程建設指揮部先後擔任工程二部經理及下屬久創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紀委書記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賢達經濟人文學院擔任副董事長及副校長。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由副總裁轉任為董事長兼總裁。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盧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盧先生於建設及房地產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盧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2,25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服務協議，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盧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獲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潘攀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目前亦為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52.SZ)及中民盧森堡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潘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的副主任、資產運營中心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為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該公司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潘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潘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獲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卓福民先生，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現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並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兼處長。及後，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專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曾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科星創業投資基金創始人兼董事長，曾擔任GGV Capita(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及現為源星資本董事長、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卓先生於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卓先生於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7)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卓先生於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48)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卓先生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卓先生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6)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卓先生於大眾交通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1)擔任獨立董事。目前，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獨立董事。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卓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於16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卓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委任信函，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卓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卓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蔣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潘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隨後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項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秦國輝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